|  |
| --- |
|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单位：（公章） |   |   |   |
|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 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2 | 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 | 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
|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用人单位制定的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 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初次违法；2.未造成危害后果；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2 |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 | 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没有违法所得；2.未造成危害后果；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4.违法行为初次违法。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三、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 | 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非主观故意；2.情节轻微，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不良后果；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 附件2 |   |   |   |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单位：（公章）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 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http://www.9ask.cn/baike/8109.html%22%20%5Ct%20%22http%3A//www.9ask.cn/fagui/201110/_blank)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  |
| 附件3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单位：（公章）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 | 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4小时以上5小时以内或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54小时以上72小时以内；3.履行了民主协商程序且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 2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未造成危害后果；2.符合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有继续经营的意愿；3.按要求取得许可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